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

第 139B 章

以下為根據第 139B 章第 5A(3)(a)條，一般將應用於豁免個人持有動物售賣牌照的各條件。以下各項僅供參考，適用於豁免的確實條件將隨豁免信通知豁免者。

個人獲豁免的一般條件

1. 若你的地址或電話號碼有任何變更，須立即通知本署。
2. 於任何刊登領養狗隻的廣告、網站或其他形式的推廣均須展示本函所示的豁免編號。
3. 你所收取的任何領養費須屬合理，且以收回領養動物所涉及的成本為基準。不得向領養者收取任何行政費或會員費。
4. 你須保存領養動物所涉及的開支（例如：醫療費用、食物、運輸）證明，並應要求向本署提供。
5. 你須就領養者所支付的領養費向領養者提供收據，並保存收據副本。
6. 你必須保存所有被領養動物的記錄，包括獲取動物日期、動物來源、大概年齡、狗隻晶片號碼、品種、所提供的醫療記錄概要及有關支出、被領養日期，以及向收養者提供的領養收據序列號。所有記錄須至少保存三年。
7. 你必須應要求向動物領養者或準領養者展示本豁免信。
8. 除非根據第 7 項所列的條件由你親自向動物領養者展示本豁免信，否則本信件或其副本不得以實體或電子形式在所列地址外的其他地點展示。
9. 本豁免不能以任何形式轉讓另一方(其他人士或團體)。除本豁免信的受函人外，任何人不得行使本豁免以出售¹動物或要約出售動物。本豁免信的受函人必須親自處理相關事務，包括動物的實際移交。(為釋疑慮，謹此說明:除了本豁免信的受函人外，任何人意圖行使本豁免以處理動物轉讓均不會受到豁免，並有機會以相關條例被檢控。)

¹ 根據第 139B 章釋義，*出售*是就動物或禽鳥而言，包括以進行另一項交易為代價而轉讓動物或禽鳥的擁有權的行為，亦包括同意以進行另一項交易為代價而作該等轉讓的行為。此定義包括涉及以收取與領養動物相關的合理成本作領養費的真誠領養活動。